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學生 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(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<u>碩士班學生資料</u>: 107.12.06

姓名	學號	組別		E-mail		
論文題目						
通訊住址			手機		讲学	
戶籍永久住址			市話		備註	

指導教授名單:

指導教授姓名	服務單位	職級	指導教授簽章	備註
				主指導教授
				輔指導教授

- ※ 依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規定:碩士班學生修業至**第1學年第2學期起**,得經系(所)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,選定論文題目。...經遴請之指導教授,如指導對象為其本人**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**,對於該指導教授之職務,應**自行**迴避。
- ※ 最遲應於入學第2學年第1學期結束日前決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,申請並經審查通過。逾期者於申報指導教授日起算1年後,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- ※ 1.指導教授之聘任,以聘請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。如欲聘請兼任教師(不含專業技術人員),應同時聘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主指導教授之聘任,以具備該論文領域法學專業之教師為限。
 - 2.專任教師於同一學年度以指導5位碩士班學生(含共同指導,不限定組別)為限。
 - 3.兼任教師於同一學年度以指導2位碩士班學生(須共同指導)為限。
- ※ 所撰寫之論文題目,應與所屬組別領域相符。

申請人	: (簽章)	系(所)主管:	(簽章)
中明八	·	なくロノ 上旨・	し 奴 早 /

年 月 日